

# 行政院衛生署 書函

受文者：本署醫事處

地址：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100號  
傳真：(02)23924403  
承辦人及電話：陳珮嘉(02)23210151轉二八一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

發文字號：衛署醫字第○九三○○○四九五三六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醫療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，外國人充任董事，其人數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

一；董事相互間，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者，亦同。對上述法令之適用，仍所疑義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事務所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勤眾稅務9311061號函。

二、查醫療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，外國人充任董事，其人數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；董事相互間，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者，亦同。

三、按醫療財團法人董事具外國人身分，並與其他董事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者，其董事名額比例得分別予以列計。案內所詢某醫療財團法人董事計九人，其中

王董事之配偶及子分別擔任董事甲、乙，李董事之子與女亦分別擔任董事丙、丁，因王董事或李董事暨其家屬三人分別擔任董事，其名額分別佔董事總名額三分之一，惟未超過三分之一，尚符合本法第155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。另董事乙、丙及丁如兼具外國人身份，因其人數未超過董事總名額三分之一，亦符合本條文前段，外國人充任董事之名額限制規定。

正本：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陳文炯會計師

